

石市桥西法院 远程视频调解纠纷



图为调解现场。本报记者 栗晓烁 摄

本报讯 (记者 栗晓烁)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通过远程视频连线当事人,成功调解一起遗产继承纠纷案件。

经查,原被告系父子关系,原告母亲杨某在2015年4月因病去世,其过世后留有某银行存单3张,因存单遗失,银行无法给原告办理取款业务,为避免发生后续的争端,原告唐某向该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分割其母亲杨某的遗产。

在诉前调解阶段,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立案庭庭长齐燕考虑到原告唐某本人远在苏州,无法到庭参加调解,于是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连线原告唐某,成功调解了该案,这种方便快捷的方式受到了原被告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此次远程视频调解,不仅让双方当事人感受到了司法的便捷,也为该院视频连线办案提供了宝贵经验。

货车轮胎起火危及油箱 石家庄消防成功处置

本报讯 (记者 鲍娜军)12月17日上午,石家庄市公安消防支队灵寿中队接到报警,称位于高速公路石家庄到太原方向发生一起货物运输车起火事故。接到报警后,灵寿中队立即出动官兵前往现场进行扑灭。

中队官兵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员命令立即开展侦查,同时要求战斗人员进行警戒。当时,大火已将货车的后轮胎吞噬大半,阵阵

热浪扑面而来,火势逐渐向油箱蔓延,如不及时扑救,将致使油箱在高温下发生爆炸,威胁到其他行驶车辆的安全。情况十分危急,指挥员果断下达命令,警戒组负责现场警戒,疏散过往车辆;救援组,出单干线一支水枪对轮胎进行射水扑救,经过消防官兵30多分钟的紧张扑救,成功地将大火扑灭。目前,起火原因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图为灭火现场。本报记者 鲍娜军 摄

平乡环保局 着力提高环保工作水平

平乡县环境保护局进一步优化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努力打造环保工作亮点,不断提高环保工作水平。

该局创新服务体系,简化审批程序,并开展项目集中会审,提

高各科室环境管理者的综合素质;创新信访办理,实行窗口化服务,坚持“信访不过夜,领导到一线”信访工作机制;创新环保法制宣传,实行“走出去,请进来”,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郑斐

断交公告

依据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冀交公路【2015】858号文件批复,国道(G112线)北京环线易县大红门至易县、涞源界段(K183-K228)施工断交延长至2016年11月30日,过往车辆绕行国道京昆线、省道保涞线、宝平线。

因施工带来的不便请见谅!
保定市交通运输局
2015年12月7日

追诉漏罪漏犯“一个都不能少”

赤城县检察院

本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迟轩)赤城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工作中,始终坚持“指控犯罪与诉讼监督并重”的理念,着力追诉漏罪漏犯。截至11月底,该院公诉部门已追诉漏犯18人、漏罪1起。

该院公诉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案件质量复查活动,重点检查是否有漏罪漏犯未予追究的情况。同时,将追诉任务完成与否直接列入

年度工作考评,有效改变了“重办案、轻追诉”的局面。

结合工作实际,该院公诉部门细化和落实办案责任制,建立并完善了追诉工作机制。犯罪嫌疑人田某某等人涉嫌盗窃铁精粉一案中,涉案人员陈某某明知是盗窃所得赃物,而予以转移、窝藏,其行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该院建议公安机关尽快将陈某某缉拿归案。公安机关经上网追逃,将畏罪潜逃的

陈某某从北京密云抓获。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该院依法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陈某某提起公诉。最终,被告人陈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该院在督促公安机关对漏犯及采取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提请批准逮捕的同时,及时向本院侦查部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确保及时漏犯批准逮捕。如该院公诉部门今年在办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冯

某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涉嫌盗掘古文化遗址一案时,办案人员发现参与实施盗掘烽火台行为的犯罪嫌疑人王某、康某某等人既未移送审查起诉,也未作其他相应说明,存在明显的遗漏漏犯问题,遂建议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王某、康某某提请批准逮捕。现康某某及先移送审查起诉的5名犯罪嫌疑人被一并提起公诉,王某已被列为上网追逃对象。

灵寿法院

加强党建推进审判执行工作

本报讯 (祁军学)灵寿县人民法院党组把党建工作作为重要抓手,深入分析全院过去党建工作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并结合队伍思想政治状况的实际,加强和改进全院党建工作,有力推动了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最新数据显示,该院结案率达到80%以上,位居全市法院先进行列;执行案件实际执行率92.13%,位居全市法院前三名,其他各项考核数据均比上年有明显提高。

万全郭磊庄镇

打造信访工作新格局

万全县郭磊庄镇采取有力措施,全力开创信访工作新格局。

该镇坚持抓组织网络,进一步完善了以一把手为组长的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以镇群众工作站为平台,形成各类信访案件统一由群众工作站受理、分流、调处、督办、报结、回访的调处机制,在每个村委会都设立了群众工作室,构建了“大调解”格局;坚持主动邀请政治素质高、业务水平高的律师或法律工作者参与涉法信访接待工作,在矛盾调解工作中主动介入,规范办理程序,防止矛盾激化;抓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领导接待日和主要领导阅批、定期约访和带案下访、包案调处、责任追究制度四个长效机制;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使人民调解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防止产生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方面起到了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张臣

张市宣化侯家庙乡

“663”工作法完善党员管理

张家口市宣化区侯家庙乡有效运用“663”工作法,积极规范党员发展程序,转变党员管理模式,完善党员教育培训,不断探索党性实践的新载体,使党员在政治上坚强起来,思想上纯洁起来,行动上先进起来,形象上高大起来。

该乡坚持把“六道关”,即入口关、素质关、制度关、公示关、考察关和责任关,规范了党员发展程序;强化“六项制度”,即设定岗位制度、结对帮扶制度、双向承诺制度、信用记录制度、民主评议制度和激励保障制度,转变了党员管理模式;抓好“三个突出”,即方式突出灵活性、内容突出贴近性和要求突出先进性,完善党员教育培训内容和形式,突出了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高雅君

邯郸县地税局

全方位服务助推创业

邯郸县地税局面对经济增长步入新常态,积极发挥自身职能,通过多种形式支持服务大众创业,扶持小微企业。

该局为服务“群体”创业,晒出干货。举办自主创业政策宣讲会,开展就业创业服务直通车活动,为重点群体宣传相关优惠政策,以微信、QQ群等平台,推送涉税办理流程及相关优惠政策。

该局聚焦小微企业,强化服务。在办税服务厅开设小微企业涉税办理“绿色专窗”;采取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便民措施;重点帮扶初创小微企业;开展“一企一特色”对口帮扶活动;强化政策落地执行到位,坚持跟踪服务;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税企多维沟通,坚持落实首问负责、限时办结、局长接待日等制度,主动解决企业难题;完善税企互动网络平台,切实保障企业的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冯微



日前,由海兴县纪检委、海兴县人民检察院联合筹建的海兴县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建成。该基地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展厅内容分为“华夏清风,源远流长;党与腐败,水火不容;狼打老虎,勤拍苍蝇”等七个板块。图为检察院干警正在认真观看板块内容,接受反腐警示教育。 本报记者 陈兆扬 摄

邢台经开区大力营造见义勇为浓厚氛围

本报讯 (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司永辉)今年以来,邢台经济开发区政法信访办公室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多措并举开展见义勇为工作,在全区营造倡导见义勇为浓厚氛围。

开发区成立了见义勇为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综治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良好工作格局。同时该区财政列入了见义勇为专

项资金,强力保证和推进了见义勇为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先进事迹的信息收集,6个镇办全部成立了以主管副职为站长的见义勇为工作站,并组建114名见义勇为信息员队伍,制作见义勇为工作站职责、见义勇为信息员职责等制度,与公安部门、宣传部门保持信息沟通,及时发掘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在第一时间对各类信息进行核实、上报;加强宣

传,利用宣传栏、黑板报、楼道小黑板等宣传阵地对见义勇为的良好道德风尚进行宣传。通过召开座谈会、表彰会等形式把见义勇为宣传与见义勇为表彰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大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事迹,增强见义勇为为行为的光荣感,使人民群众认识身边的英雄,鼓舞和激励更多的人加入到见义勇为的行列,营造倡导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的浓厚舆论氛围。

“黑心”老板加工猪蹄筋添甲醛领刑

本报讯 (记者 刘彬)12月15日,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

法院经审理查明:5月27日,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市分局执法检查时发现,

被告人朱某在保定市建华大街保运嘉苑小区加工猪蹄筋时非法添加甲醛,猪蹄筋中甲醛含量为5.3mg/kg。

法院认为,被告人朱某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构

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朱某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朱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驾校教练酒驾教练车被查

本报讯 (记者 刘文利)近日,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第九大队在“迎世园、保平安”凤城交通秩序整治百日攻坚会战中,查获了一名白天教人安全驾驶,晚上任性酒驾的糊涂教练,而且驾驶的还是教练车。

当日晚上,唐山交警九大民警在丰润区老二中路段设卡排查时,一辆轿车驶向卡点,但即将进入卡点时却突然停车。执勤民警立即上前查看,结果发现这是一辆驾校的教练

车,在对车辆进行例行检查时,闻到驾驶员身上有酒气,遂要求其进行呼气酒精测试。该男子面色苍白,神情紧张,连吹了几次均未成功,在民警示范后,才成功接受测试,结果显示该男子体内酒精含量为57mg/100ml,达到饮酒后驾驶的标准。

据了解,该男子王某是某驾校的教练员,不仅持有驾驶证还持有教练证,是一名拥有多年驾龄的老驾驶员和资深教

友聚会,一时兴起喝了酒,散场之后,自恃驾龄悠久,车技不凡,确定自己不会出事故,便抱着不会被抓的侥幸心理,“任性”开车回家,没想到遇见民警检查。

该男子要承担的后果要比常人严重许多,驾校的教练车属于营运车,饮酒后驾驶营运车辆要处以15日行政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吊销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考取。驾驶证都没了,教练当然也当不成了。

公告